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家全资子公司盈利总额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嘉信息”或“公司”；公司曾用名为“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菲菲股份”）。公司下属的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不低于 0.3 亿元。

一、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融嘉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数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博雅仟恒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70,262.72 元。

二、未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说明

标的公司2024年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与设定的目标仍然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一）不可抗力原因

经历三年的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4 年公司各业务部门在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服务类业务开展方面，积极拓展新业务客户和新的市场需求，在创新业务方面，一方面继续推广以智能网联为应用技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一方面以人工智

能、大模型等应用技术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包括金融、工业互联网、数转智改、乡村振兴等。正当公司各项工作有计划推进之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于2006年做出（2006）一中民初字第10212号民事判决，判决要求本案被告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下称：建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4990万元及利息的还款责任，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近期，本案原告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申请对公司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的账户进行冻结。该笔债权在公司破产重整时建行北京分行作为债权人并未参与申报，未被重组管理人安排相关处理措施。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公司账号被冻结，给公司正在开展的业务和战略合作项目带来极大的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影响

随国家信创战略的部署，各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纷纷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79号文件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文件精神，对其管理系统和各业务系统的主机、存储、网络等进行升级改造，均采用更自主可控、开源等多元化的信息技术方案来构建系统，导致公司原运维服务业务预留的基于IBM、EMC、CISCO、ORACLE系统运行保障购置的备品备件库存，因需求的变化而形成的库存则需分批次进行报废处置，对公司当前利润带来影响。

（三）公司现金流影响

公司为了保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与盈利，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每年均投入近3000多万元的费用用于创新研发包括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场景，公司管理层在制定的开源节流财务管理机制基础上，大力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总之，在我们在抓好基础业务的同时，也始终以实现产品创新研发、解决社会热点痛点、获取持续盈利模式等新业态发展目标为己任，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场景应用新产品为抓手，整合公司各方面的资源，在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发挥公司团队创新优势的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把公司的拳头创新产品基于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的“泊雅停”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和助力乡村振兴“农业产融智脑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在安徽合肥、山东枣庄成功示范的基础上应用于全国市场，确保业绩承诺目标的实现，给全体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三、致歉声明

针对标的公司2024年度未能实现业绩预期目标的情况，公司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2025年度，公司将全力以赴加大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力度，把握社会爆发出的市场机遇，以涉及民生的场景应用为抓手，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博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